

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四川金兴和投资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的公示

根据业务需要，拟于近期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对四川金兴和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将拟开展评估行为的有关批准文件、评估机构选聘方式公示如下：

一、批准文件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各业务板块整合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川能投〔2020〕921号）。

二、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按照四川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本次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如有意见，请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

联系人：洪明月

电 话：028-80583933

特此公示。

